

2024 年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溧阳市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乙方（成交人）：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理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034
-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理项目
- 具体内容：主要是为 2024 年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监理项目服务。

序号	所属乡镇	线路名称	起点行政村名	终点行政村名	里程（km）
1	古县街道	溧百线	新桥村	新桥村	1.00
2	社渚镇	社耿线	殷桥村委	大田村委	3.30
3		上社线	宜巷村委	上蒋村委	3.00
4	戴埠镇	戴崔线	（山口）五里棚	（山口）崔芥	5.00
5		戴山线	（山口）五里棚	（山口）文武岭	2.00
6	上兴镇	上赵线	丰村村	练庄村	5.00
7	天目湖镇	杨树林线	平桥	戴东村	1.00
8		莘塘线	茶亭村	天目湖村	2.00
9	南渡镇	永丰线	南渡客运站	永丰村（团结桥）	3.5
10		西圩线	南渡客运站	西圩村	1.00
11	现代农业产业园	龙汤线	上朱村	吐祥老村委	1.80



12	埭头镇	宋庄线	后六村委	后六村委	1.60
13	昆仑街道	新合线	昆仑东苑	合心	2.20
14	竹箦镇	水西-前村 线	水西村	前村	3.6
合计					36

4. 合同费率：施工结算审定价的 1.64%

5. 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

6. 项目总监：王聪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2. 最终结算价=本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1.64%

3. 暂定合同价=本工程造价（5000 万元）*1.64%=82 万元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每月按核定工程量的监理费的 80%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工程初步结算价的监理费的 80%，剩余部分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三、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工程施工开工前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四、其他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3、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对所有乙方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监理费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更换乙方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员，并对监理单位

进行罚款 5 万元。每天对所有乙方员分上午、 中午、 下午 3 次考核。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4、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负责审验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给甲方，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报告采购人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6、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指

海

小
06f